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成員資料及獨立性

114年度

第二屆任期：114/01/15-117/01/14

1. 審計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召集人	蔡建宏	紐約市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RNA Analytics UK 大中華區負責人	睿信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財務長
委員	林振揚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碩士 昭凌工程顧問(股)公司協理 台北市停車管理處科長 台北市政府交通局長	美商美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商美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委員	胡倉豪	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助理	東豪律師事務所所長 東豪地政士事務所所長 樂富金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家福樂有限公司負責人

2. 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及獨立性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家數
蔡建宏	1. 具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相關學經歷如上表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符合獨立性規範：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 4. 非1. 之經理人或2. 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為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為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無
胡倉豪	1. 具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相關學經歷如上表		無
林振揚	1. 具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相關學經歷如上表		無

113年度

第一屆任期：113/06/19-116/06/18

1. 審計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召集人	蔡建宏	紐約市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RNA Analytics UK 大中華區負責人	睿信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財務長
委員	林振揚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碩士 昭凌工程顧問(股)公司協理 台北市停車管理處科長 台北市政府交通局股長	美商美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商美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委員	胡倉豪	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助理	東豪律師事務所所長 東豪地政士事務所所長 樂富金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家福樂有限公司負責人

2. 審計委員會專業資格及獨立性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家數
蔡建宏	1. 具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相關學經歷如上表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符合獨立性規範：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 4. 非1.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為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為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無
胡倉豪	1. 具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相關學經歷如上表		無
林振揚	1. 具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相關學經歷如上表		無